

112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驗證須知(驗證日期順延)

為維護您的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完成驗證手續，逾期未完成驗證程序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★流程：1.「網路報到」。2.辦理「驗證」。

一、驗證【學歷(力)證件繳驗】注意事項：

(一) 因應防颱，驗證日期延期：112.7.31(星期一)9：00～11：30或13：30～16：30止。

(二) 驗證方式及地點：現場驗證/本校第一教學區 行政大樓1樓 教學業務組

(三) 繳驗(交)文件：

1. 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(例如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等)。

※繳交之「學歷(力)證件原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」請參閱範例檔案，以鉛筆書寫學號。

★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補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★學歷(力)證件正本係指各該證件之原件，不得以影本取代。

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(力)驗證時，如因暑修等特殊原因未能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應填具「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」，於切結期限內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為放棄錄取(入學)資格。

2. 已填妥之「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」：

先行將本人『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及2吋相片1張』黏(浮)貼於「新生國民身分證影印資料單」。※學號資訊：預定於7.25(星期二)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或email通知。

3. 本人(或受託人)身分證正本【驗畢後即歸還】。

二、逾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驗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者，概以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。

三、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，欲放棄報到、錄取(入學)資格者，需填寫附表四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以傳真或E-mail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俾便辦理遞補事宜。



新生注意事項，如下述：



◆已報到錄取生(新生)之繳費、註冊入學等事宜，可自行至本校新生專區查詢。

◆新生資訊及手冊：預定7月底前公告於新生專區。

◆請錄取之新生於112.8.16(星期三)起務必至新生網路填報平台(點選「填報及申請」，填報1-7項)填報新生基本資料並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辦理註冊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。※如有系統填報問題，請電洽教學業務組(05-6315115~5117、5918)。

◆宿舍申請：

1. 新生宿舍申請作業公告：預定7月底前公告於新生專區。

2. 申請方式：線上登錄申請。

3. 線上申請日期：112.8.16(星期三)10:00起至112.8.18(星期五)17:00前。

學生宿舍管理單位聯絡電話：生活輔導組 05-6315132